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66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6864A00_ATTCH1.pdf、0166864A00_ATTCH3.pdf、
0166864A00_ATTCH4.docx、0166864A00_ATTCH5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9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乙份，請有意願學校於109年12月4日（五）前，檢附計畫紙本及電子檔函報本府申辦（逾期不候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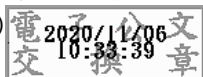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36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
- 三、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類型如下：
 - (一)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補助上限為25萬元。
 - (二)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補助金額上限為12萬元。
 - (三)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方案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。



四、本案經費支用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欲申辦學校請於109年12月4日（五）下午16點前，檢附核章後紙本申請計畫書（含附表三）一式2份及附表一1份函報本府，併相關電子檔案傳送本府承辦人；紙本及電子檔資料不完整或逾期者，本府將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